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25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贊成	反對
1.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Wiseland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OPUS Group Pty.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即目標公司(定義見該協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2,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a) 批准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完成後，透過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的方式分派繳入盈餘；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特別股息生效。		
3.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擬於完成後訂立之印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獅子山集團提供印刷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印刷服務框架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印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X _____ X(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委任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委任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以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登記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